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國防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承辦人:馮瑞華

電話: 02-23116117#636615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:國政文心字第10900938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甄選規定,紙本,19,頁。(00L10-1090093819-1.pdf)

主旨:檢送「國軍第54屆文藝金像獎」作品甄選規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 旨揭資訊請協助轉發相關藝文團體及所屬單位,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;活動詳情請至全民國防教育網瀏覽查詢 (https://aode.mnd.gov.tw),或逕洽02-85099077,馮上校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京村縣政府、東東縣政府、京村縣政府、東東縣政府、京村縣政府、東東縣政府、京村縣政府、東東縣政府、京村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

副本: 電2070/05/01文 交 17:換:39章

部 長 嚴 徳 發

第1頁,共1頁